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旅遊局

公開招標卷宗

「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繳交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憑單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2.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 法律及技術條件
- 第二部份 - 特定要求表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 服務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現為提供「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作出判給。

2. 投標的基本要素

撰寫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3. 公開招標卷宗的提供

- 3.1 公開招標卷宗存放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有意者自招標公告公佈日起，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上址查閱；
- 3.2 有意者可索取公開招標卷宗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複製成本費用 MOP200.00 (澳門幣貳佰元正)；
- 3.3 有意者也可透過旅遊局的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的公告欄下載有關公開招標卷宗；
- 3.4 葡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疑問，以中文版本為準。

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 4.1 投標書須於招標公告上規定期間內交到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逾期不予接納；
- 4.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 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5. 請求解釋之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十五天前，登入旅遊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公告欄提交有關問題，相關答案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 投標書

- 6.1 所有投標人應遞交以繁體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的投標書，其內容應符合以下條件：
- 6.1.1 投標人之住所或總公司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 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6.1.3 投標書的報價文件應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以其身份和權限簽署及蓋有公司蓋章方為有效；
 - 6.1.4 分別列明每月繁簡中文版及英文版的價格，並列明總價格(價格以數字及以大寫標示)；
 - 6.1.5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幣(MOP)訂出；
 - 6.1.6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MOP2,600,000.00**(澳門幣貳佰陸拾萬元正)；
 - 6.1.7 報價須包括所有製作費用(如：提供資料搜集及撰稿、編輯文字、翻譯、中英文撰稿及編輯、排版設計、圖片掃描、插圖、組合圖片、網頁製作、製作及發送推廣電郵、歸檔及統計等費用)。
- 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和「旅遊局」字樣：
- 6.2.1 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詳見招標方案第 7.1 款至第 7.3 款)：
 - 6.2.1.1 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須提交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公證認定的副本)；
 - 6.2.1.2 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須附上附件三格式的銀行擔保正本；
 - 6.2.1.3 以現金存款方式作出，須附上附件二格式的聲明書及提交存款收據。
 - 6.2.2 按附件四格式填寫聲明書，聲明在獲判給後將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簽名須就其身份及權限作公證認定；
 - 6.2.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聲明書，發出日期須為本招標公告刊登後之日期(正本或經公證認定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自開標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公證認定本)；
- 6.2.5 最初的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本年度 M/8(營業稅—徵稅憑單)文件的正本或經公證認定的副本；
- 6.2.6 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 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和「旅遊局」字樣：
- 6.3.1 按照附件一格式撰寫聲明書。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簽名須就其身份及權限作公證認定；
- 6.3.2 投標人履歷及背景，及製作團隊的介紹 (見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及技術條件”第 3.2 款以及提交第 3.1 及 3.3 款所指文件，否則不予以計分)；
- 6.3.3 須提交一份按照“服務項目總結”內容的報價明細表，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內要求的所有服務，及說明付款方式須由投標人簽名並蓋有印章；
- 6.3.4 就以下 2 個範疇提交文稿及圖片：
- a. 按以下 2 個特定的題目，撰寫/撮寫一篇繁體中文及一篇英文稿，並為每篇文章附以一張圖片：

文稿 1，撰寫：

題目如下：

澳門旅遊業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字數不限)

文稿 2，以兩稿撮寫為一篇：

題目如下：

行政長官赴福建及廣東商議攜手參與“一帶一路”
(字數不限)

原稿請見以下網頁：

原稿一：閩澳“一帶一路”專題高層會晤在福州舉行
<https://goo.gl/8vaJrQ>

原稿二：行政長官：創條件支持居民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https://goo.gl/dle3IN>

- b. 把上述文章及圖片製作成電子刊物及推廣電郵式樣(可提交平面设计圖或電子檔);電子報及推廣電郵規格須參照特定要求表第 3.4 及 3.5 項;

6.3.5 投標人認為有助於甄選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

- 6.4 把上述“文件”信封及“投標書”信封放入第三個不透光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在信封面註明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的投標書和旅遊局名稱，於招標公告規定期間內，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送交旅遊局，並取回收據。

7. 臨時保證金

- 7.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 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繳交方式如下：

- 7.1.1 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

- 7.1.2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保證金的投標人，須提交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之擔保文件；

- 7.1.3 以現金方式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銀行帳戶號碼：8003911119)及註明款項的目的；

- 7.2 欲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按招標方案附件三的格式撰寫聲明書。透過該擔保文件，銀行保證當涉及未履行義務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7.3 倘以現金存入“旅遊基金”帳戶，投標人須提交存款收據(正本或經公證認定的副本)連同按附件二格式作出的聲明書；

- 7.4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 7.5 臨時保證金將按以下情況退還：

- 7.5.1 投標書未獲接納；

- 7.5.2 投標書之有效期屆滿或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人訂立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 4%(百分之四)，該保證金可由得標人按上條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8.2 倘得標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
- 8.3 得標人可將其臨時保證金之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8.4 假若得標人在法定的時間內未能繳交必須履行的確定保證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將喪失臨時保證金，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而判給即時視為無效；
- 8.5 在所有服務完成後，確定保證金將予以退還。

9. 修改

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0.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旅遊局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列判給標準及所佔比重挑選出最適合的投標書：

判給標準	所佔比重
採編 - 內容準確性 (5%) - 有效使用專有名詞、文法、字彙及標點符號 (5%) - 術語的一致性 (5%) - 文筆流暢 (5%) - 中英文版的編輯內容互相協調 (5%) - 分別就中文版讀者及英文版讀者作出針對性調整 (5%)	30%
團隊成員 (職務範疇分別為: (a) 中文編輯、(b) 中文撰稿、(c) 英文編輯、(d) 英文撰稿、(e) 翻譯、(f) 校對、(g) 組稿、(h) 攝影師、(i) 網頁設計人員、(j) 製作及發送電郵人員) - (a)至(j)各職務範疇人數(5%) 獨立計算—該職務範疇有 2 位或以上(0.5%)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該職務範疇有 1 位(0.25%) 該職務範疇沒有專責人員(0%) - (a)至(j)各職務範疇相關專業資格，如文憑、證書(5%) 獨立計算一有 5 份或以上(0.5%) 有 4 份(0.4%) 有 3 份(0.3%) 有 2 份(0.2%) 有 1 份(0.1%) 沒有相關專業資格(0%) - 團隊成員曾被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之副本數量(5%) 有 11 份或以上(5%) 有 8-10 份(4%) 有 5-7 份(3%) 有 2-4 份(2%) 有 1 份(1%) 沒有曾被出版刊物之副本(0%) - 團隊成員曾被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之副本數量(5%) 有 11 份或以上(5%) 有 8-10 份(4%) 有 5-7 份(3%) 有 2-4 份(2%) 有 1 份(1%) 沒有曾被出版刊物之副本(0%) - 團隊成員曾被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之副本數量(5%) 有 11 份或以上(5%) 有 8-10 份(4%) 有 5-7 份(3%) 有 2-4 份(2%) 有 1 份(1%) 沒有曾被出版刊物之副本(0%)	
競投公司背景及履歷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其明細評分方式如下： i. 具備工作經驗，根據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或相關文件證明(5%)： 工作經驗 10 年或以上將給予 5%； 工作經驗 7 年至 9 年，將給予 4%； 工作經驗 4 至 6 年，將給予 3%； 工作經驗 1 至 3 年，將給予 2%； 工作經驗 1 年或以下，將給予 1%；及 其餘情況，將給予 0%。 ii. 同類型服務之履歷(5%)： 每份同類型服務之證明（判給信函或最後計算等），將給予 1%，最多至 5%； 沒有遞交同類型服務證明的投標書，將給予 0%。	
電子刊物版面設計 - 圖片配合文章內容 (5%) - 版面設計簡潔度 (5%) - 版面設計專業形象 (5%) - 主題橫額設計 (5%)	20%
投標價格 $\frac{\text{已提交標書之最低價格}}{\text{每份標書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15\%$	15%

11. 開標地點及日期

開標儀式將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4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2.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傳播及對外關係廳

13. 投標書不被接納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13.1 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6.1 款的要求；
- 13.2 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資料(第 6.2 款至第 6.3 款的組成文件，但第 6.3.2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第 6.3.5 項文件除外)；
- 13.3 在招標公告所指的截標期限過後才呈交的投標書；
- 13.4 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13.5 投票價格超過招標方案 6.1.6 規定的價格上限。

14.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人應於投標書內註明不少於九十日的報價有效日期。

15. 批給的保留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6. 遺漏事項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應按照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的身份代表，(投標人/公司名稱)，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在知悉提供「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的招標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的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和招標公告、及其他附件規定的全部條件，並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的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上述服務，同時為此繳交 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

於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聲明書
(附於“文件”)

_____(1)____，以_____(2)____之身份代表，_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_(4)____，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帳號：8003911119)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內存入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提供「製作**2018至2019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一事引致的責任。

附上：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金額為 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

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以證實其身份
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登記局於____/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的_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 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1)____，總部設於____(2)____，為提供「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行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4)____，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所須之 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的一切義務，倘旅遊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公司名稱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公司)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_____(1)_____, 以_____(2)_____-之身份代表, _____(3)_____, 總部設於_____(4)_____, 在知悉為提供「製作2018至2019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規定後, 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 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4%(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以證實其身份
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 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 是_____(公司)_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銀行擔保格式

確定保證金

金額：澳門幣_____ (投標書金額百分之四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1)____，總部設於____(2)____，為提供「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得標人的申請，本銀行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4)____，現謹向旅遊局提供澳門幣____(5)____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的 4% (百分之四)，作為擔保該得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局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局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得標人的識別
- (2) 得標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內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是_____公司_____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及技術條件

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以下文件作出：
 - 1.1 招標方案
 - 1.2 承投規則
 - 1.3 招標公告
2. 投標書應包括招標方案第 6 條所指文件。如投標書缺乏任何一項內容或明顯地不完整，將不獲考慮，但第 6.3.2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第 6.3.5 項文件除外；
3. 投標書應包括以下文件：
 - 3.1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須提交同類型服務之履歷證明文件；
 - 3.2 列明團隊組成成員。對成員的要求如下：
 - a) 中文編輯：中英文程度良好，在澳門工作，須協調月刊之製作，並負責文章標題；
 - b) 中文撰稿：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非常熟悉澳門情況，在澳門工作，可兼任組稿及負責撮稿；
 - c) 英文編輯：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不需要懂中文，在澳門工作，可兼任英文撰稿；
 - d) 英文撰稿：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不需要懂中文，在澳門工作，可由英文編輯兼任；
 - e) 翻譯：只作為中、英文版編輯及撰稿的溝通橋樑；
 - f) 校對：以繁體中文作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英文程度極佳，熟用英文述語；
 - g) 組稿：可由中文撰稿兼任；
 - h) 攝影師：提供專業圖片以配合文章刊登；
 - i) 網頁設計人員，可兼任製作及發送電郵人員；
 - j) 製作及發送電郵人員，可由網頁設計人員兼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3 詳述團隊成員的經驗(若具製作政府刊物經驗，請列明)，並提交履歷、曾被出版刊物之副本及曾被委託工作之信函等。
4.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5. 旅遊局權利：
- 5.1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 5.2 旅遊局擁有使用該月刊內容的專屬權利；
- 5.3 該月刊的著作權歸旅遊局所有；旅遊局保留日後對該月刊內容作出修改及使用的權力；
- 5.4 月刊的製作，使用及發行分配的專有權均為旅遊局所有，得標人未經旅遊局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6.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得標人的合同，得標人無權收回當中已繳付的費用：
- 6.1 得標人不履行，或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 6.2 得標人瑕疵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 6.3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得標人將必須履行的服務全部或部分轉判他人。
7.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基於可歸責於得標人的原因而使判給實體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由得標人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
8. 根據第 6 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實體解除同時，得標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9. 得標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書發出日起計八天內交來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 4% (百分之四)，否則判給將視為無效；
10. 在合同期滿並履行所有合同義務後，確定保證金將予以退還；
11. 確定保證金之提取或取消之費用由得標人承擔；
12. 所有與合同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得標人負責；
13. 判給實體須於合同簽訂後，根據合同所載之付款方式，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得標人支付服務費用，而得標人須遞交有關發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4. 得標人如解除合約，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15.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變動；
16. 若得標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且不是因非其意願而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則得標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旅遊基金所有，而有關判給即失去效力；
17. 得標人必須遵守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18. 在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未有載明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本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第二部份 特定要求表

服務項目總結

1. 「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的主旨：

將澳門業界關注的旅遊相關訊息，包括旅遊局舉辦或參與的旅遊推廣活動、旅遊相關活動、盛事、業界資訊，以快捷適時的傳遞方式提供予本地旅遊業界及所有關注澳門旅遊業之人士。

2. 「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的服務內容：

《澳門旅遊》電子刊物於每月第一天出版。電子刊物製作服務包括採訪、收集文字資料和圖片、按四個特定範疇撰寫及編輯文稿、校對、排版、設計插圖、製作成電子刊物網頁，並以電郵形式將電子刊物發送給已訂閱的人士，最後整理文稿等資料存檔並提供每月之電子刊物發送統計報告。全年需撰寫約共 300 篇文章，即每月平均 25 篇，每篇最少附圖片一張；

3. 「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的要求：

3.1 採編

3.1.1 按四個特定範疇為電子刊物撰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文章；

3.1.2 四個特定範疇如下：

3.1.2.1 澳門旅遊業資訊 Macao Travel News

報導最新旅遊業相關資訊，如旅遊相關政策、實施免簽政策、旅遊局重點宣傳活動等。

3.1.2.2 業界動態 Partner News

介紹旅遊及旅遊業有關的業界最新動態，如即將落成的旅遊相關設施。

3.1.2.3 大事摘錄 Important Event

報導旅遊業界或與旅遊業密切相關的重要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1.2.4 活動盛事 Event & Festival

報導本澳業界關注的活動及盛事，如旅遊局將聯同業界在外推廣澳門、大型活動或盛事將於澳門舉行等。

3.1.3 中英文版的編輯內容必須互相協調；

3.1.4 中文版的編輯以及撰稿人，應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非常熟悉澳門情況。英文版的編輯以及撰稿人，應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熟用英文術語；

3.1.5 在撰寫中文及英文版時，需要分別就中文版讀者及英文版讀者作出針對性調整、修改或加入其他資料；簡體中文版用語方面，如有需要應以繁體中文版為基礎稍作微調以配合受眾的語言習慣；

3.1.6 中文及英文版編輯必須嚴謹監控刊物的質量；

3.1.7 必須正確使用專有名詞、文法、字彙及標點符號；和注意術語的一致性。文稿必須經校對及編審無誤後方可提交；

3.1.8 每期出版前一個月的5號向旅遊局提交內容大綱。如遇週末或公眾假期，需提前於上一個工作日提交；

3.1.9 編輯內容於每月20號完成並送交旅遊局作審閱、修改及確認。如遇週末或公眾假期，需提前於上一個工作日提交。

3.2 團隊成員

3.2.1 中文編輯：中英文程度良好，在澳門工作，須協調月刊之製作，並負責文章標題；

3.2.2 中文撰稿：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非常熟悉澳門情況，在澳門工作，可兼任組稿及負責撮稿；

3.2.3 英文編輯：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不需要懂中文，在澳門工作，可兼任英文撰稿；

3.2.4 英文撰稿：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不需要懂中文，在澳門工作，可由英文編輯兼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2.5 翻譯：只作為中、英文版編輯及撰稿的溝通橋樑；
- 3.2.6 校對：以繁體中文作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英文程度極佳，熟用英文述語；
- 3.2.7 組稿：可由中文撰稿兼任；
- 3.2.8 攝影師：提供專業圖片以配合文章刊登；
- 3.2.9 網頁設計人員，可兼任製作及發送電郵人員；
- 3.2.10 製作及發送電郵人員，可由網頁設計人員兼任。

3.3 資料搜集

- 3.3.1 獲判給人必須對所搜集的資料和內容負責，包括其真實性及準確性；
- 3.3.2 獲判給人必須獲取資料提供者同意，以使用其資料(包括文字及圖片)作為《澳門旅遊》電子刊物製作之用；
- 3.3.3 收集的資料需由撰稿人重寫，不能原文照錄，以免涉及版權問題；
- 3.3.4 圖片必須配合文章內容、影像清晰並有足夠解像度。

3.4 電子刊物網頁製作

- 3.4.1 語言文字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須為每種語言各自製作電子刊物網頁；
- 3.4.2 網頁設計以簡潔為主，能凸顯旅遊業的專業形象，佈局清晰易用，反應快速；
- 3.4.3 網頁首頁須顯示《澳門旅遊》中、英文名稱及澳門特區區徽和旅遊局之標誌(Logo)；
- 3.4.4 每月須以數個焦點故事為網頁製作主題橫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4.5 按照月刊內四個範疇的文章製作網頁；

3.4.5.1 四個範疇為澳門旅遊業資訊、業界動態、大事摘錄、活動及盛事；

3.4.5.2 範疇顯示需靈活處理，如該月沒有該範疇的文章則不用顯示；

3.4.5.3 可隨時增加或減少範疇；

3.4.5.4 出版後如有新的事態發展，需因應跟進修改文章內容。

3.4.6 文章內容應包括文字、連結及圖片；

3.4.7 分享功能：可通過電郵及熱門社交網站等與朋友分享訊息；

3.4.8 月刊須連結至前期所有月刊（2013 年 7-8 月號起）；

3.4.9 在旅遊局確認採編內容後，須於每月 25 號將網頁的原始檔及圖片以電郵發送予旅遊局審閱，倘未能符合要求，旅遊局可要求修改。

3.5 推廣電郵

3.5.1 製作

3.5.1.1 每月須為電子刊物製作推廣電郵；

3.5.1.2 電郵語言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須為每種語言各自製作推廣電郵；

3.5.1.3 在電子刊物網頁通過審閱後之翌日向旅遊局發送模擬推廣電郵，倘未能符合要求，旅遊局可要求修改；

3.5.1.4 電郵內容及設計與電子刊物網頁基本相同，如文章過長則須刪減文字，並連結至相關網頁；

3.5.1.5 電郵內圖片應使用旅遊局電子刊物網頁上相關圖片的連結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2 發送

3.5.2.1 發送日期最遲為旅遊局確認電郵內容之翌日；

3.5.2.2 須以指定寄件者發送電郵至電子刊物用戶；

3.5.2.3 提供每月之電子刊物發送統計報告。

3.6 電子刊物網頁及推廣電郵之技術規格

3.6.1 電子刊物及推廣電郵可適用於不同解像度（320×568 及以上）的螢幕上顯示；

3.6.2 電子刊物網頁應相容於主流瀏覽器，包括：

1. Chrome、Edge、Firefox、Internet Explorer 10 及以上、Safari；
2. Android 4.4 及以上的 Android Browser、Chrome、Firefox；
3. iOS 9 及以上的 Chrome、Firefox、Safari；

3.6.3 推廣電郵應相容於主流的網頁電郵平台（如 Gmail、Yahoo! Mail、Outlook.com、QQ 郵箱及網易郵箱等）及電郵客戶端軟件（如 Outlook 及 iOS、Android 上預設之電郵軟件等）；

3.6.4 每月以 JSON 格式匯出該月電子刊物之資料至伺服器上指定位置。

4. 版權

《澳門旅遊》電子刊物所有內容的版權均屬旅遊局所有，未經旅遊局授權同意，獲判給公司不得擅自使用。



3. 招標公告

旅遊局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旅遊局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批示，為提供「製作 2018 至 2019 年《澳門旅遊》電子刊物中英文版」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查閱公開招標卷宗；或繳付 MOP200.00 (澳門幣貳佰元正)文件費以索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副本；或可透過旅遊局的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下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解釋會。

招標總價格上限為 **MOP2,600,000.00**(澳門幣貳佰陸拾萬元正)。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標準	所佔比重
採編	30%
團隊成員	25%
競投公司背景及履歷	10%
電子刊物版面設計	20%
投標價格	15%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十五天前，登入旅遊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提交有關問題，相關答案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投標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截標日期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到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總金額為MOP52,000.00 (澳門幣伍萬貳仟元正)。

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1)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到旅遊局繳交，抬頭為“旅遊基金”；2)銀行擔保；3)以現金方式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帳戶號碼:80039111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開標儀式將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4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的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解釋會及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